



大綱

- 一、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及資格
- 二、投保單位異動及申報
- 三、保險對象異動與申報
- 四、中斷投保
- 五、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六、常見問題Q & A





一、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及資格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類別	保險對象		單位
	被保險人	眷屬	
1	受僱者(含外籍員工) 公職人員 雇主或自營業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	所屬機構、雇主或團體
2	職業工會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同上	工會
3	農、漁民、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	同上	農、漁民
4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及無依軍眷及撫卹遺眷、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受刑之執行、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	無	國防部指定單位 由內政部指定單位 法務部(國防部)指定單位
5	低收入戶成員	無	鄉、鎮、市、區公所
6	榮民或榮民遺眷 前項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同第一類	鄉、鎮、市、區公所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1-1

■ 被保險人

- 雇主、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受僱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 (§10)
-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11)
-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11)
-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不論有無工作，得以第5類被保險人身分於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投保。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1-2

■ 眷屬 I

➤ 無職業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2)

(※繼父母或繼子女須有法院公證或戶籍登記收養事實)

➤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未滿18歲且無職業，或年滿18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健保法§2、細則§6及§21)：

1.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S)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P)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A)
4. 罹患符合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H)
5.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服兵(替代)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G)

註: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1-3

■ 眷屬II

➤ 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細則§18)：

1. **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
(配偶及子女為同為第一順位，可擇優加保)
2. 「二親等」直系血親
3. 「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註：二(含)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依附加保，另需檢附「跨親等依附」聲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1-4

■ 眷屬Ⅲ

- 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 (細則§18)：
 - 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
 - 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
 - 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
 - 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 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加保資格 1-5

■ 被保險人

- **1.受僱者** (符合以下資格者均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1.1本國籍人士：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1.2外 籍 人 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 **2.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2.1本國籍人士：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詳參P11)
 - 2.2外 籍 人 士：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
(例外情況:詳參P14)



加保資格 1-6

■ 眷屬 (應自符合加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8、§9)範例P11
- 2. 新生兒及嬰幼兒依附加保:

本國籍	外籍
1. 臺灣地區出生→ 出生日	1. 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 出生日 。
2. 國外出生→ 初設戶籍滿6個月之日	2. 國外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 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 ▲ 特例：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23條規定者 (詳參P14) →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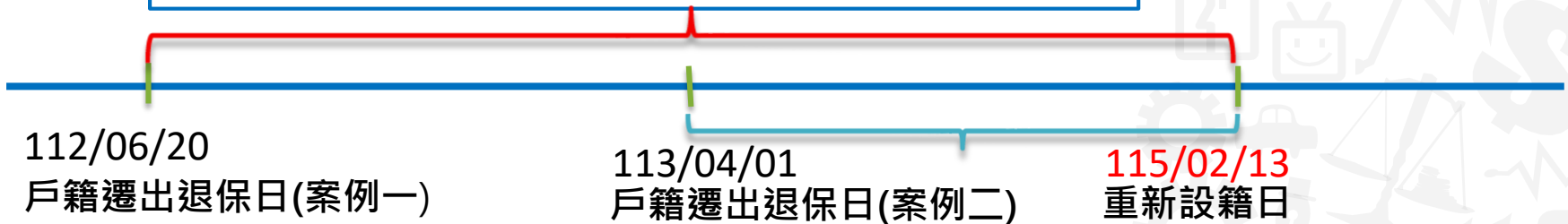
加保資格 1-7

■ 範例: 本國籍人士- 戶籍遷出退保後重新設籍- (非受僱者)

案一：112/06/20 戶籍遷出退保，115/02/13 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115/08/13 加保 (115/02/13 + 6個月) 。

案一 戶籍遷出退保日至重新設籍日 超過2年-應等待6個月



案二 戶籍遷出退保日至重新設籍日 未超過2年

案二：113/04/01 戶籍遷出退保，115/02/13 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115/02/13 加保 (自設籍日)



加保資格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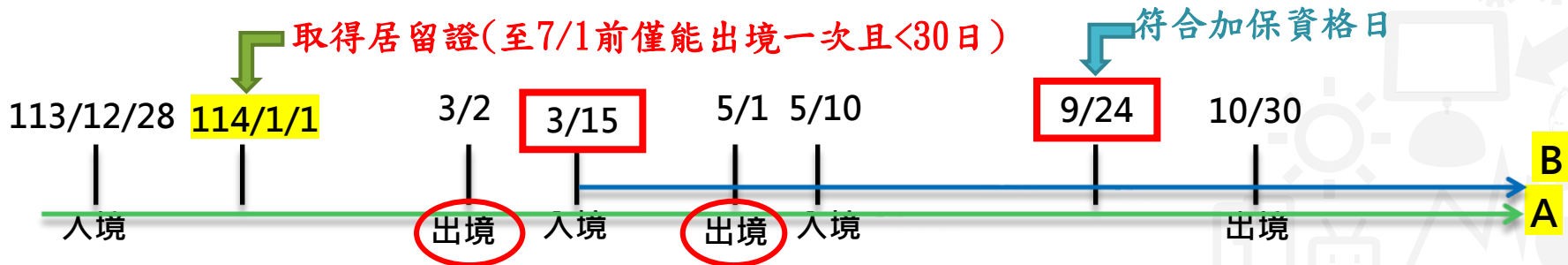
■ 外籍人士(非受僱者)

- 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應自符合以下加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法§9、細則§8)
- **在臺居留滿6個月→**
 1. **連續居住達6個月**
 2. 或**出境一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應辦理健保投保(案例詳參 P13)。



加保資格 1-9

■ 範例: 外籍人士(非受僱者)- 連續居留滿6個月



範例: 保險對象入境後，自114/1/1取得居留證，需連續居留滿6個月

A段 114/1/1起6個月內(7/1)，僅能出境一次且日數<30日 → 不符規定

B段 自114/3/15起6個月內(9/15)，僅能出境一次且日數<30日 → 符合規定

加保日為114/9/15+9天(出境日數)=114/9/24

- 凡符合「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合計居留滿6個月且其中僅出境一次未逾30日」的條件之一，應參加健保



加保資格(例外) 1-10

外籍人士身分	專業人才	眷屬
受聘僱之 1.外國專業人才 2.特定專業人才 3.高級專業人才	應自受僱日起，由聘僱單位（僱主）為其辦理投保（檢附勞動部或教育部之工作許可及居留證明文件）。	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應依附被保險人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辦理投保（檢附眷屬居留證明等）。
具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 1.特定專業人才 2.高級專業人才	自具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日起辦理投保（檢附就業金卡或梅花卡）。	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應依附被保險人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辦理投保（檢附眷屬居留證明等）。
1. 非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 2. 非受聘僱且不具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	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檢附居留證明文件，洽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法身分之投保單位申報加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 自106年12月1日起，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的外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健保。



二、投保單位異動及申報





投保單位變更相關規定

➤ 投保單位變更事項

● 變更【**投保單位之名稱、證照地址、負責人**】應於**15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B表)及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照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投保單位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務必即時更新**)→**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15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件（主管機關核准函、在保員工及負責人轉出表），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復業時亦同（主管機關核准函、加保表）。

● 以上除**負責人變更**外，皆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報辦理



投保單位變更-填表範例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表 號：承表 B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勞、就、災保保險證號 農民保險證號 提繳單位編號	05000000A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26372358		民國 111 年 5 月 8 日申報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12739329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001 號表				
<p>查本單位前向貴局、署申請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暨提繳勞工退休金，茲因原登記事項已變更，依法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帶清償之責任，請查照辦理為荷。</p> <p>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務必加蓋 公司大小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範例</p>							
<p>※申請人請單位名稱變更、負責人、請加蓋單位地址變更及負責人印章，始為有效。</p>		<p>變更前之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負責人：○○○</p> <p>變更後之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p>		<p>單位 印章 用印</p>		<p>負責人 印章 用印</p>	
變更項目 變更後資料(請僅填寫變更項目欄位)							
投保單位	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103200	縣市	鄉鎮	村里	郵路	段巷弄號樓室
	單位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郵路	段巷弄號樓室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主營業項目		單位聯絡電話	03-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 (健保填)	126XX4@gmail.com		傳真機號碼	03-00000000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郵路	段巷弄號樓室

必填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健保署受理填用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		業別			生效日：
受理號碼			地區			
受理	鍵錄	校對	複核	決行		備註：



服務轄區→依投保單位之【通訊地址】劃分

辦理健保業務→應洽【所屬轄區】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 (不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辦理各項健保業務，請至各分區業務組辦理

臺北業務組	(02)2191-2006	100008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
北區業務組	(03)433-9111	320216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40766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南區業務組	(06)224-5678	700203臺南中西區公園路96號
高屏業務組	(07)231-5151	801663高屏區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東區業務組	(03)833-2111	970009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36號



三、保險對象異動與申報



加保相關規定 3-1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被保險人之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15、細則§29)。
- 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雇主或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於工作單位投保
- 受僱者：應以員工身分於工作單位投保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已可辦理外籍人士網路加保，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員工及眷屬投保作業。



加保相關規定 3-2

■ 一類單位及被保險人 ~ 注意事項

1. 公司、行號只要申請設立登記，均須向健保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為負責人及員工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2. 員工到職時(含試用期-勞資雙方已具有僱用關係)，雇主應自到職日為其辦理健保投保，受僱者之投保金額以約定薪資所得為計算。
3. 投保單位若有僱用計時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均視同專任員工，雇主應為其投保健保
 - (1) 每個工作日到工（不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
 - (2)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但每週工作時數達12小時。



加保相關規定 3-3

■ 一類單位及被保險人 ~ 注意事項

4. 同時具有兩種以上工作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主要工作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長短相同時，以收入多寡認定。(細則§17)
5.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11)
- ★ 6. 僱用勞保退休人員(繼續留任、二度就業)或具有工、農、漁會會員身分或榮民身分者，仍須以員工身分辦理健保投保。
7.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細則§20)
- ★ 8. 不論員工或眷屬-具有補助身分者仍須依適法身分持續投保，保險費可由補助單位按比例補助。



填寫投保(轉入)申報表-注意事項

- 員工到職時，請確認其是否有「無職業之眷屬」需依附投保。倘員工加保手續完成後，另補辦眷屬加保者，務必確認眷屬「未在保日期」，轉入日視情況填「員工到職日」或「前一單位轉出日」以銜接加保。
 - 得依附之眷屬身分不含姻親(岳父母、公婆)及旁系血親
 - 若為繼父母或繼子女須有法院公證或戶籍登記認養事實
 - 符合受監護宣告者(P)需由法院判定及戶政登記
- 請依規定正確申報親屬身分，誤辦依附加保者-若經發現將通知追溯轉出改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計費。
 - 眷屬若未銜接加保產生之中斷區間，本署北區業務組將逕辦追溯以眷屬身分加保於該員工名下(請每月核對帳單明細)。
 - 眷屬如未及時依附加保，員工離職後仍可向原單位申請，追溯辦理在職期間其眷屬依附加保(期間應繳之自付額請交予單位)。



員工到職及眷屬加保-填表範例



表號：承表 D E G H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5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 1 1 1 1 1 1 1 1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組織編號 投保單位代號正確填寫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健保署 收 件 章 分區業務組 〇〇業務組

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申報
民國 114 年 5 月份第 001 號表

申報 加保者 打√	雇主 自願 加保 請打 √ (詳見 說明 七)	被 保 險 人				部分 工時者 請打 √	相 關 眷 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實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詳見說明八、九)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 代號 (詳見說 明十一)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詳見說明十二、十三、十四)	原因		日期	
√		甄福氣	A 1 2 3 4 5 6 7 8 9	59 年 1 月 1 日	87600								到職	114.5.8	
√		甄福氣	A 1 2 3 4 5 6 7 8 9	59 年 1 月 1 日			陳遊麗	A 2 2 2 2 2 2 2 2	60 年 7 月 1 日	1		依附加保	114.5.8		
√		甄福氣	A 1 2 3 4 5 6 7 8 9	59 年 1 月 1 日			甄小建	A 1 1 2 3 4 5 6 7 8	91 年 8 月 1 日	3	S		114.5.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稱謂代號必填
2. 成年(18歲)卑親
屬加保原因必填
3. 加保日期必填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〇〇〇
單位地址：〇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
單位電話：〇〇〇

注意事項：

- 一、本表為勞、就、災、健保暨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請填寫一式二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表僅申報參加健保或僅申報參加勞、就、災保，請勿使用本表，並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日起算。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三、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生嬰兒、新聘外籍勞工)，請同時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請健保卡。
-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依資單位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及所填月薪實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計收勞工退休金。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六、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表上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至具有公法救助關係之人員(如以工代賑之臨時工)，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亦請於表上註明身分。

用印 務必加蓋 單位印章 公司大小章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勞保加保 日期 健保受理

受理人員 資料 資料 鍵錄 校對



退保（轉出）相關規定 3-4

- 員工離職或眷屬轉換單位，原因別請勾選【**轉出**】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退保(轉出)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轉出)手續(\$15)。
 - 僱主不得任意轉出--除非已於**他單位以員工或僱主身分加保、變更負責人或單位停(歇)業**。

- 以下之事由須辦理【**退保**】，原因別請勾選【**不具健保資格**】(細則§34)
 - 死亡(M)
 - 失蹤滿6個月者(E)
 - 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資格(U)

(U情況：出國逾2年戶籍遷出者、外籍人士居留效期迄日)



填寫退保(轉出)申報表-注意事項

- 辦理人員轉出，務必正確填寫【**原因**】(請參考P26內容填寫退保或轉出之事由)及【**日期**】欄位，以便據以正確辦理，避免計費錯誤。
- 申報轉出日為**當月最後一工作日**或已**領全月薪資**者，均核定**次月1日**生效，仍應繳納**全月**保險費。

- 透過勞、健保網頁辦理員工離職或眷屬轉出時，請務必選擇【**轉出**】，切勿辦理【**退保(僅死亡、失蹤、喪失健保資格適用)**】。



員工離職及眷屬轉出退保-填表範例

表號：承表 L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5 0 0 0 0 0 0 A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章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00業務組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申報 民國 114 年 5 月份第 001 號表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申報 退保者 (打√)	被 保 險 人			相 關 眷 屬			投 保 單 位 填 寫		健保署核定 生效日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退保 原因	原因別 (打√)	不具健保資格 (轉出)原因 發生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甄福氣	Z 1 1 1 1 1 1 1 1	59 年 1 月 1 日			離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健保資格	114 年 5 月 8 日	

提醒：被保險人離職，所攜眷屬會一併轉出，無須另行填寫。
若欲辦理眷屬單獨轉出，請填寫健保承保專用表格。

注意：轉出與退保不同
離職、眷屬轉換單位是【轉出】
死亡及不具健保資格是【退保】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000
單位地址：000市00區00路00段00號
單位電話：000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勞、就、災、健保暨勞退合一退保申報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表僅申報健保退保或僅申報勞、就、災保退保，請勿使用本表，並請參閱背面說明二)。其餘辦理退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二、請轉知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保險，轉出後請儘速至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無職業且未具眷屬資格者，請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投保。
三、表內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據以計算應提繳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憑辦。
四、下列情形請勿填本表，另填具「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手續：
(一)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仍在職，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仍在職，惟雇主不再為其提繳。

務必加蓋
公司大小章

用印 單印 印章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勞保退保日期 健保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	資料 鍵錄	資料 校對



復保及除籍退保相關規定 3-5

自113年12月23日起廢止【停保】

出國超過6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3.12.22前出國停保者，未入境停保持續生效；停保超過6個月入境，自入境日辦理復保2. 113.12.23起，出國不再辦理停保(不論身分或是人在國外)
失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廢止失蹤辦理停保2. 失蹤滿6個月之日起應予退保

-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
-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自113年12月23日(含)起，不論身分、不論居住國內外、是否就醫，只要符合投保資格即有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並享有健保醫療給付)。



復保及除籍退保相關規定 3-6

◆ 取消停保-出國者該如何辦理參加健保？

- 具有戶籍即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費；戶籍遷出國外者不具健保資格，無需加健保及繳費。
- 出國期間超過2年，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已加保者自戶籍遷出日退保。
- 戶籍遷出國外之民眾返國時，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才能重新辦理【加保】手續。
 1. 退保後2年內返國設籍→【設籍日】加保
 2. 退保逾2年返國設籍→【設籍日滿6個月之日】加保;但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加保
 3. 未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及補繳保費。



出國期間的醫療保障

保險對象如在國外、大陸地區，發生不可預期
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

✓ 如何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得於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大陸地區住院5日(含)以上者，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須經公證驗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可至健保署「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專區了解詳細內容



眷屬回國復保-填表範例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復保申報表

表號：承表 N (復保)

投保單位代號										1	1	9	8	9	9	9	8	4																
復保者 (打 [√])	被保險人 (僅申報眷屬復保時，仍應填寫本欄)				眷屬				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復保時填寫)	原因別 (打 [√])			復保原因 發生日期			核定 生效日期 (健保署填寫)																		
本 眷 人 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復保	失蹤六個月內尋獲	出國未逾六個月返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V	張曉明	Z	1	2	3	4	5	6	7	8	9	陳東英	Z	2	3	4	5	6	7	8	9	0	V			1	1	3	1	2	3			

簽章欄

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復保者，請於下列簽章：

- 一、被保險人簽章：
- 二、代理人(受託人)簽章：

備註：本表如填報2位以上被保險人，請於「被保險人簽章」或「代理人(受託人)簽章」後依序簽章。

請保險對象確認復保
相關規定並簽名

投保單位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OO市 OO區 OO路 OO段 OO號		電話：00-00000000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單位圖記 或 印信		QR Code		健保署填用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歸檔 批頁號		務必加蓋 公司大小章		填表範例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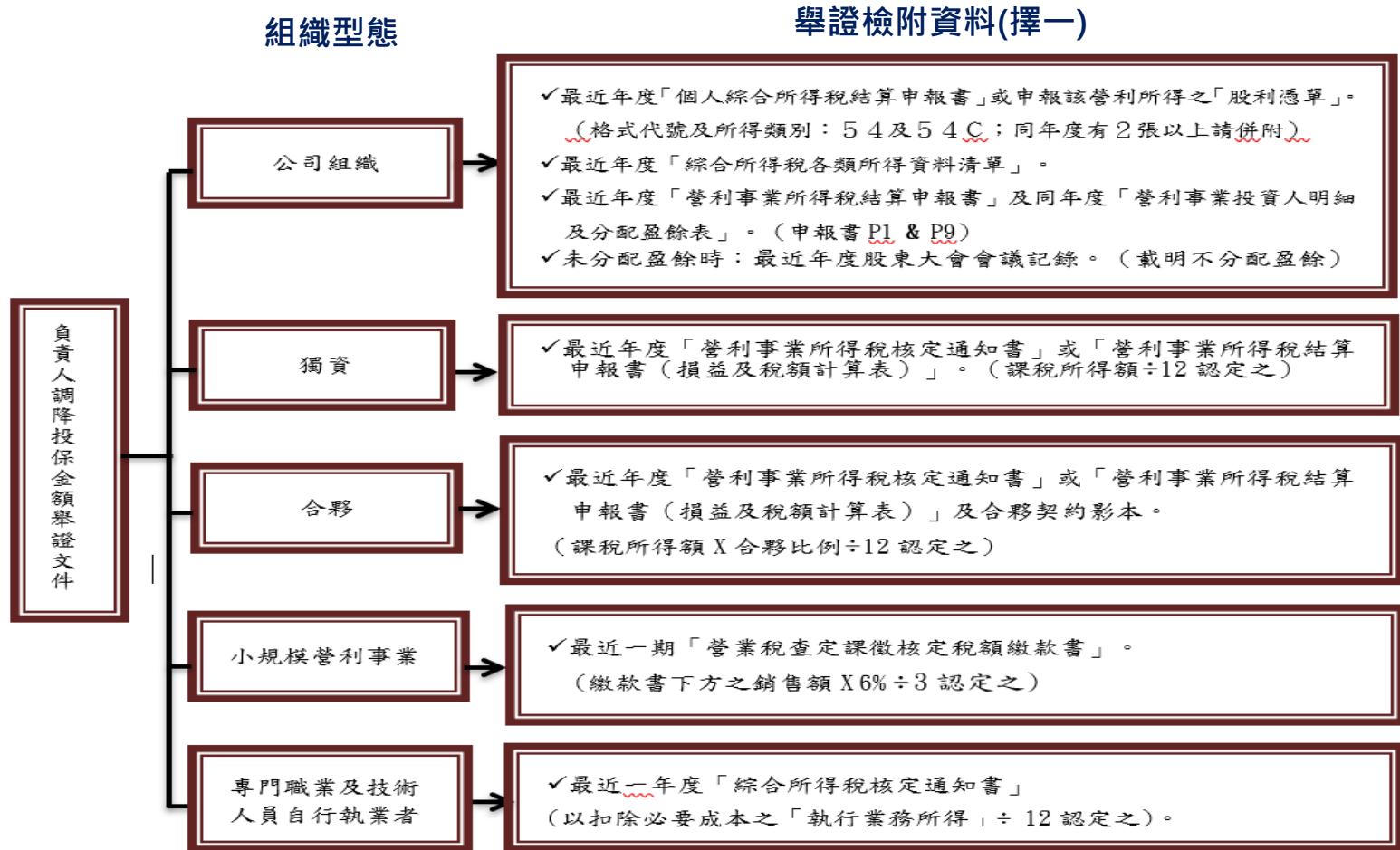
身分型態

舉證檢附資料(擇一)

投保身分	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115年1月1日生效適用)
受僱者 ----- 以月薪資所得申報投保金額 (薪資所得指合於勞動基準法之工資， 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15年為29,500元)2.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負責人 ----- 以年度營利所得總額/12個月 申報投保金額 (營利所得指負責人獲配 之股利及盈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僱用被保險人數5人以上者，最低不得低於45,800元2. 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者，最低不得低於42,000元3.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4.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專技人員 ----- 以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2個月申報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所得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 收入，扣除執業成本及必要費用後 之餘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最低不得低於45,800元2. 前述以外有僱用有酬人員之專技人員，最低不得低於42,000元3. 第一點以外未僱用有酬人員之專技人員，最低不得低於36,300元4.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5. 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 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應於當年8月底前申報投保金額調整；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21)。
- 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辦理，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險費計算與繳納/一般保費計算/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下載新版使用
- 自115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由28,590元調整為29,500元
- 110年保險費率為5.17%；113年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平均眷口數)由0.57人調整為0.56人。

負責人申報投保金額應檢附舉證之文件



● 詳參-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與異動/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3-8

■ 注意事項

- 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退)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勞保、職災)。如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21、細則§46及§46-1)
- 投保勞健保之員工如有薪資調整，申報時請務必選擇【勞、就、災、健保暨勞退合一】薪資調整表件(網路申報比照辦理)，辦理勞、健保一併調整投保薪資。
- 投保單位需覈實申報，如有需要將另行通知檢送近3個月薪資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日後若本署查得低報投保金額情形，將逕予追溯調整。

● 雇主及員工投保金額調整皆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3-9

■ 因故留職停薪(細則§19)

- 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得以原投保金額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 ※ 繼續投保者不需申報健保異動。

■ 育嬰留職停薪(細則§19)

-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於原投保單位投保者，應向健保署申請，並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自當月起應自行繳納保險費，帳單按月由保險人依規定(細§49)寄發。

※ 育嬰期間不能調薪(法定基本工資調整除外)，單位負擔由政府補助，自付額另行開單寄給被保險人自行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3-10

-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及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被保險人，可以選擇**繼續在原單位以原投保金額投保**或**辦理轉出並改以適法身分加保**。
 - 如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其相關規定如下:(請向健保署辦理申報)
 1. 任職滿**6個月**(若經雇主同意不在此限)。
 2. 每一子女**年滿3歲前**可申請，申請期間**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依勞動部函釋，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
 - **依勞動部114年9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643號函規定**
 1. 配合勞動部短期育嬰政策，**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照顧新制**，**育嬰留職停薪得以「日」申請**。
 2.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屬**同一雇主、同一子女、「第1次」**申請者，不論是否請在月底，原由雇主負擔該受僱者當月全月之投保單位負擔，將由勞動部予以補助。嗣後再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動部不再補助，即補助以1次為限。
- **育嬰留職停薪作業**→勞、健保請分別申報
健保署→**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報或紙本書面申請。**



受僱者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健保保險費計收作業

案例：小莉有兩個小孩(長女113年5月1日出生，次女116年5月10日出生)，原受僱於A公司於115年7月31日離職後，同年8月1日至B公司上班。

小莉於2家公司受僱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分別向公司多次申請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健保保險費計收作業說明如下：

序號	申請育嬰				繳款單年月	個人保險費	投保單位保險費
	受僱單位	撫育子女	起日	迄日			
1	<u>A公司</u>	長女	<u>115/01/10</u>	<u>115/01/15</u>	115年1月	★開計個人繳款單	由主管機關補助
2	A公司	長女	115/03/10	115/03/12	115年3月	於投保單位彙繳	單位自行負擔
3	<u>B公司</u>	長女	<u>116/04/15</u>	<u>116/04/17</u>	116年4月	★開計個人繳款單	由主管機關補助
4	<u>B公司</u>	次女	<u>116/08/15</u>	<u>116/08/17</u>	116年8月	★開計個人繳款單	由主管機關補助
5	B公司	次女	116/09/11	116/09/15	116年9月	於投保單位彙繳	單位自行負擔

★ 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倘屬「同一雇主、同一子女、第1次」由政府補助單位負擔，並開個人單繳納自付額

育嬰留職停薪-填表範例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
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類投保單位填用)

表號：承表 W

投保單位代號	1	1	9	8	9	9	9	8	4
--------	---	---	---	---	---	---	---	---	---

收件章	分區業務組	○○	業務組								
民國	1	1	5	年	0	1	月	0	2	日	申報
民國	1	1	5	年	0	1	月份	第 001 號表			

壹、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Z 2 9 9 9 9 9 9 2	甄福麗	年 月 日	0 8 0 0 1 0 1													
被保險人 子女	A 1 1 2 3 4 5 6 7 8	甄小建	年 月 日													
			1 1 3 0 8 0 1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里	○○	路	街	投	巷	弄	○○	號	樓	室		
	3 2 0 0 0 0	○○	市	○○	市	區	○○	路	街	段	巷	弄	○○	號	樓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里	○○	路	街	段	巷	弄	○○	號	樓	室		
	3 2 0 0 0 0	○○	市	○○	市	區	○○	路	街	段	巷	弄	○○	號	樓	室
行動電話(必填)	○○ - ○○○○	市話	(○○) ○○○○	分機												
電子郵件: ○○○○@gmail.com		被保險人簽章:	甄福麗	(簽章)												

貳、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異動申報表(詳申報異動附表)

**繳款單寄送地址、
電話手機、電子郵件信箱
必填**

參、投保單位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圖記 或 印信	健保署填用	受	資料	資料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填表範例	理	理	鍵	校
電話: ○○-○○○○		歸	理	錄	對
負責人: 務必加蓋 公司大小章		批	辦	查	核
		頁	人	對	對
		號	(印)		
			章		
			用		
			印		
			章		

與勞保不同表格-請分開申報

申報異動附表

投保單位代號	1	1	9	8	9	9	9	8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被保險人	Z	2	9	9	9	9	9	2	甄福麗	年	月	日		
										0	8	0		
										0	1	0		
										1	0	1		
被保險人 子女	A	1	1	2	3	4	5	6	7	8	甄小建	年	月	日
												1	1	3
												0	8	0
												1	0	1

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1	5	0	1	0	2	1	1	5	0	1
1	1	5	0	1	0	2	1	1	5	0	1

1. 正常期滿 - 無須處理

留職停薪期間異動(提前復職或展延期間)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提前或延後復職須再次申報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變更相關規定 3-11

- 保險對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編號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填寫「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R表)，郵寄至健保署辦理。

- 凡身分證遺失或基本資料變更，均可透過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一併申請健保卡，不需另向健保署辦理。



書面申報注意事項

■ 一般注意事項

1. 請使用正確申報表格
2. 請填寫正確投保單位代號(9碼數字)
3.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圖記(印信)
4. 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
5. 辦理承保業務，如使用**勞健合一**之申報表-申報表(及附件) 請備妥**1式2份**寄送健保署(由本署代轉交1份文件給勞保局)。
6. 僅申報眷屬異動時，表件寄送健保署只需填寫1份。

※ 僅單獨申報**健保業務**，請使用**健保專用表單**寄送**健保署**；
僅申報**勞保業務**，請使用**勞保專用表單**寄送**勞保局**



四、中斷投保





中斷投保 4-1

-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自符合投保條件之日起均須加保(不得中斷)(§1、§8)。
- 眷屬中斷逕補措施-為避免眷屬加保日未銜接，產生中斷計費或申復之作業。
 - 第一類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之眷屬加保後，由本署北區業務組每日依申報資料進行比對。
 - 當眷屬加保日與員工到職日不同，或是晚於到職日且**與前單位轉出日未銜接**，由健保署比對後逕予銜補中斷區間，更正加保日及計費。



中斷投保 4-2

■ 中斷投保-開單

- 保險對象因前、後工作無法銜接，發生中斷投保，本署將開立中斷繳款單(以地區人口計費)郵寄至目前投保單位代為轉交。
- 繳款單正面印有『收件人 000先生/女士』及『非收件人請勿拆閱』，因有繳納期限，請投保單位務必儘早轉交收件人。

■ 中斷申復

- 中斷期間如有異議，可以檢附中斷異動申復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回開單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復。



五、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一般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5-1

■ 保險費率(110年1月1日起)

- 一般保費保險費率→5.17%

■ 一般保險費【負擔比率】

- 受僱者
自付額30%、投保單位60%、政府10%
- 雇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自付額100%



一般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5-2

■ 保險費計算公式：

範例:本人 + 4名眷屬投保金額53,000元

➤ 雇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全額自付)

自付額：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1+眷屬人數)

$$53,000 \times 5.17\% \times 100\% \times (1+3) = 10,960 \text{元}$$

➤ 受僱者

自付額：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1+眷屬人數)

$$53,000 \times 5.17\% \times 30\% \times (1+3) = 3,288 \text{元}$$

投保單位負擔：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1+平均眷口數)

$$53,000 \times 5.17\% \times 60\% \times (1+0.56) = 2,565 \text{元}$$

註: 113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平均眷口數)由0.57人調整為0.56人



一般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5-3

- 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並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3口者以3口計(健保法§18)。
- 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具補助身分者仍需依適法身分投保)
 - 身障補助、失業補助、長者補助等。
 - 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每月造冊送至健保署。
 - 如有補助資格取得或喪失之疑義，請洽核定之主管機關。
- 健保費切檔日為每月10日，進行「前一月份保費」計費結算。

● 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弱勢協助\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



一般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5-4

■ 保險費計費-範例

轉出(非最後一天/最後一天)



同一單位同月加保轉出



多家單位同月加保轉出





一般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5-5

- **繳費期限：帳單月次月月底 (5月帳單6月底繳費)**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30、§35)**。
- **未收到繳款單之通知：**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繳款單時，應於**15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細§49)。
- **保單位補印「未逾繳納寬限期」之繳款單**
➔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網路櫃檯/保險費繳納 / 「投保單位補印繳款單作業」



一般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5-6

■ 滯納金(§35)

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0.1%滯納金，其上限如下：

-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15%**；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5%**。
- 前項滯納金，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目前為100元)以下時，免予加徵。



一般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5-7

- 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 (保險對象為150日)。
- 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



六、常見問題 Q & A





常見問題 Q & A 6-1

Q1: 5人以下之小規模單位，需幫員工辦理健保加保嗎？

A1: 不論單位規模，僱用員工後即應自到職日辦理投保。

Q2: 員工到職時，表明自己為低收入戶，請公司不用幫他加保健保，公司是否就可以不用幫他加保？

A2: 請員工提出鄉鎮市公所出具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即可不用為其辦理健保加保。

Q3: 員工到職時未辦加保，現已離職，如何補辦加保手續？

A3: 請填寫「補辦中斷投保專用申報表」(Y表)，依實際到職日期及離職日期，補辦加、退保手續。



常見問題 Q & A 6-2

Q4: 員工到職時投保金額如何申報？

A4: 受僱者：以約定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為工資，含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佣金、業務(績效)獎金、全勤獎金、加班費及非臨時起意且與工作相關之給與...等未列項目所得。

Q5: 加班費是否要納入投保金額？

A5: 加班費屬於工資，但可自健保投保金額扣除，惟受僱者扣除加班費後申報之健保投保金額，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常見問題 Q & A 6-3

Q6: 父母親原依附我的哥哥加保，可以改依附我加保嗎

A6: 眷屬可以自申報日起轉換依附對象，但不能追溯辦理。

Q7: 公婆可以依附媳婦加保嗎？

A7: 不行，公婆與媳婦屬姻親關係，依法不可依附媳婦加保。

Q8: 眷屬加保是否會增加公司的負擔？

A8: 不會，眷屬加保只增加員工本身自付部分，不會增加公司負擔。



常見問題 Q & A 6-4

Q9: 已有減免資格，需向健保署辦理手續嗎？

A9: 民眾只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補助」，資格是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健保署及撥付健保費。符合資格者仍須辦理健保投保；已加保者不需向健保署辦理任何手續，由政府補助相關身分保費。

Q10: 繳款單不見了或未收到，如何申請補單？

- A10:1. 可至【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下載
2. 【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補寄或下載
 3. 自行於本署官網列印繳款單 (僅限當月且未逾期帳單) (<https://edesk.nhi.gov.tw/u29web/u29303>)
 4. 個人繳款單至本署健保快易通APP或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下載
 5. 電話語音補寄請撥打0800-030-598 或02-4128678



常見問題 Q & A 6-5

Q11:申請綜合所得稅健保費繳納證明如何取得?

A11: 1. 由扣繳單位開立。

2. 於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自行下載。
3. 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進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一般民眾」/「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各類證明申請及列印作業」/「保險費證明線上列印作業」，進行查詢或下載。
4. 在「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內點選「健保櫃檯 / 健保費繳納/保費繳納證明」，申請將「保費繳納證明」寄送指定的電子郵件信箱。
5. 使用自然人憑證，在統一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查詢或下載。
6. 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已註冊之健保卡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
7. 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請向各扣繳單位申請。



常見問題 Q & A 6-6

Q12:承保業務相關問題如何查詢？

A12: 搜尋【健保署】進入首頁/健保服務/點選相關連結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便民服務

健保表單下載

影音文宣

最新消息

首頁 / 健保服務

健保服務

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

★ 網路櫃檯

★ 健保表單下載

★ 投保與保費

★ 健保卡申請與註冊

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

健保醫療費用

健保醫療計畫

專業醫療審查

健保醫療服務

行政協助業務



感謝聆聽~ 討論時間

